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源食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甘源食品”,股票代码为“00299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76元/股,发行数量为2,330.4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8.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9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24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0,930.48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巨杉净值线3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14	4,418.64
2	惠州祥福贸易有限公司	惠州祥福贸易有限公司	114	4,418.64
3	联建富	联建富	114	4,418.64
4	威固红	威固红	114	4,418.64
5	周汝祥	周汝祥	114	4,418.64
6	邓耀辉	邓耀辉	114	4,418.64
7	周争	周争	114	4,418.64
		合计	798	30,930.48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1,383股,包销金额为3,154,405.08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492%。

2020年7月28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地在线”,股票代码为“002995”。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3.84元/股,发行数量为1,617万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24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120,52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5,518,701.3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47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674,098.64

发行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44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5元/股。

华达新材于2020年7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华达新材”A股3,936万股。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391,8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7,331,96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94608%。配号总数为197,331,96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999,959。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函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5,013.5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87869%。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28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7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5元/股。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办理申购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应确保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视为无效申购。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